



高等教育应用型本科规划教材

Economic Law

经济法

主编 彭宇文 崔明霞

湖南大学出版社



高等教育应用型本科规划教材

主 编

彭宇文 崔明霞

副主编

冯 玥 刘作凌 戚 莹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张永兵 刘作凌 黄媛媛 李文专
周 利 李 文 戚 莹 陈友雄
刘 欣 黄 笛 邓相花 冯 玥
李棠洁

经济法

Economic Law

湖南大学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本书涵盖了市场主体法律地位、物权法、合同法、知识产权法、证券法、保险法、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税法、市场秩序法、劳动与社会保障法、经济纠纷的解决等内容,在全面、系统、科学地阐述了经济法的基本理论、方法的基础上,突出了案例教学,力求加强理论联系实际,培养学生的应用能力。本书具有较全面的经济法律知识和较强的实用性,内容与注册会计师考试相对应,既可作为普通高等学校经济管理类专业经济法课程的教学用书,也适用于参加注册会计师考试的人员、经济管理实务工作者学习使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彭宇文,崔明霞主编. —长沙:湖南大学出版社. 2009. 6

(高等教育应用型本科规划教材)

ISBN 978 - 7 - 81113 - 630 - 2

I. 经... II. ①彭... ②崔... III. 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00357 号

经济法

Jingjifa

主 编: 彭宇文 崔明霞

责任编辑: 湛鹏飞

封面设计: 吴颖辉

出版发行: 湖南大学出版社

社 址: 湖南·长沙·岳麓山 邮 编: 410082

电 话: 0731-88822559 (发行部), 88821339 (编辑室), 88821006 (出版部)

传 真: 0731-88649312 (发行部), 88822264 (总编室)

电子邮箱: presschenpf@hnu.cn

网 址: <http://press.hnu.cn>

主 页: <http://blog.sina.com.cn/hnup>

印 装: 长沙湖大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787×1092 16 开

印张: 25.5

字数: 590 千

版次: 2009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 2009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4 000 册

书号: ISBN 978-7-81113-630-2/D·116

定价: 45.00 元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湖南大学版图书凡有印装差错, 请与发行部联系

高等教育应用型本科规划教材

教材建设指导委员会

(按姓氏笔画排列)

- 王耀中** 经济学博士，长沙理工大学、湖南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评审专家
- 王瑞芳** 经济学博士，厦门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 卢福财** 经济学博士，江西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常务理事
- 周 进** 教育学博士，华中科技大学教授
- 胡鸿杰** 管理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中国公文写作研究会副会长，中国高教秘书学会常务理事
- 陈 收** 管理学博士，湖南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教育部管理类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
- 罗良清** 经济学博士，江西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教育部经济类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
- 曾福生** 经济学博士，湖南农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 彭宇文** 法学博士，武汉大学教授
- 柳思维** 湖南商学院首席教授，中南大学博士生导师
全国高等院校商业经济教学研究会副会长

出版说明

改革开放三十年来,我国高等教育的改革和发展实现了历史性的跨越,人才培养理念更加契合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针对本科教育的教学模式、课程体系和教学方法的教学改革越来越深入。“应用型本科”这一基于人才培养和教学改革的教育理念应运而生,是《高等教育法》所提出的“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务必根据不同类型、不同层次高等学校自身实际”要求、《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简称“质量工程”)所坚持的“分类指导、注重特色”原则的具体化和实践成果。

在办学定位方面,本科教育有研究型、教学型和教学研究型的分类,这就要求高校按照“质量工程”对人才培养目标进行合理定位,对教学过程进行科学创新,发挥自身优势,形成各自特色,从而满足社会多样化的人才需求。人才培养目标的差异化,直接要求教学内容、教材建设具有针对性。《高等教育法》第34条明确规定:“高等学校根据教学需要,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学活动。”教育部2003年就启动了本科教学评估工作,并在2007年提出了本科教育、教学“质量工程”,鼓励和支持高等学校在教学理念等方面进行创新,形成有利于多样化人才成长的培养体系,满足国家对社会紧缺的创新型和应用型人才的需要。但在实践环节中,人才培养目标的差异化和教学内容、教材建设的同质化这对矛盾却一直没有从根本上得到解决。

高等教育应用型本科教材建设工作,无疑将这一矛盾摆到了桌面上来,是一种“着眼教育做教材”的明智之举和有益尝试,是对“质量工程”中所要求的“重点规划、建设多种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教材,促进高等学校教学内容更新、教材建设工作”的落实。应用型本科培养目标,面对现代社会生产、建设、管理、服务等一线岗位,着力于培养能直接从事实际工作、解决具体问题、维持工作有效运行的高等应用型人才。这决定了在课程教学过程中,教学目标的实现和教材编写的特色都必须做到“基本理论够用、注重实践操作”,切实提高本科教学质量,实现内涵式发展。

湖南大学出版社以“打造精品教材,促进教育发展”理念规划出版的这套“高等教育应用型本科规划教材”,在选题设计思路贯彻了教育部关于培养适应地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本科应用型高级专门人才”的指示精神,邀请全国多所高校的优秀师资和专家学者召开教材建设专题研讨会,经过深入调查研究,突出了教材建设与办学定位、教学目标的一致性与适应性。这套教材既严格遵照学科体系的知识构成和教材编写的一般规律,又针对应用型本科人才培养目标及与之相适应的教学特点,精心设计写作体例,科学安排知识内容,表达了一批教育工作者和出版人“精心打造精品,教材

服务教育”的工作意愿。

在快速实现高等教育大众化的过程中，提高教育质量至关重要，加快针对性、适应性都比较强的教材建设步伐，是高等教育工作者和教育出版机构义不容辞的责任。高等教育应用型本科规划教材的顺利出版，只是这项工作的开端，在丰富教材品种、提升教材品质等方面还有许多工作要做；应用型本科教育从传统理论知识学习向提升应用技能、创业能力转变还需要一个过程，希望有更多的优秀教师和专家学者参与进来，为中国高等教育持续、内涵发展和新的跨越而共同努力。

**高等教育应用型本科规划教材
教材建设指导委员会
2009 年 6 月**

2 经济法

案例分析	(94)
------------	--------

第4章 合同法

学习目的与要求	(96)
案例导入	(96)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96)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99)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04)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11)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118)
第六节 违约责任	(123)
第七节 转移财产权利的合同	(127)
第八节 完成工作成果的合同	(137)
第九节 提供劳务的合同	(141)
第十节 技术合同	(148)
本章小结	(152)
复习思考	(153)
案例分析	(153)

第5章 知识产权法

学习目的与要求	(154)
案例导入	(154)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155)
第二节 著作权法	(158)
第三节 专利法	(169)
第四节 商标法	(178)
本章小结	(184)
复习思考	(184)
案例分析	(185)

第6章 证券法

学习目的与要求	(186)
案例导入	(186)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187)
第二节 证券发行、交易法律制度	(191)
第三节 证券信息披露法律制度	(198)
第四节 证券监管法律制度	(202)
第五节 证券法律责任制度	(209)
本章小结	(214)
复习思考	(214)

案例分析	(214)
第7章 保险法	
学习目的与要求	(216)
案例导入	(216)
第一节 保险与保险法概述	(217)
第二节 保险合同	(222)
第三节 财产保险合同	(231)
第四节 人身保险合同	(233)
第五节 保险业法	(238)
本章小结	(243)
复习思考	(243)
案例分析	(244)
第8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学习目的与要求	(245)
案例导入	(245)
第一节 支付结算概述	(246)
第二节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制度	(247)
第三节 银行卡结算	(256)
第四节 汇票、本票和支票	(260)
第五节 支付结算的其他方式	(275)
本章小结	(282)
复习思考	(282)
案例分析	(282)
第9章 税法	
学习目的与要求	(284)
案例导入	(284)
第一节 税收基本问题	(285)
第二节 税收征管程序	(289)
第三节 中国税种概览	(294)
本章小结	(311)
复习思考	(312)
案例分析	(312)
第10章 市场秩序法	
学习目的与要求	(313)
案例导入	(313)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314)
第二节 反垄断法	(319)

4 经济法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325)
第四节 产品质量法	(333)
本章小结	(341)
复习思考	(342)
案例分析	(342)

第 11 章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

学习目的与要求	(343)
案例导入	(343)
第一节 劳动法	(344)
第二节 劳动合同法	(353)
第三节 社会保障法	(362)
本章小结	(369)
复习思考	(370)
案例分析	(370)

第 12 章 经济纠纷的解决

学习目的与要求	(371)
案例导入	(371)
第一节 经济纠纷解决程序概述	(371)
第二节 经济仲裁法律制度	(373)
第三节 经济诉讼法律制度	(382)
本章小结	(390)
复习思考	(390)
案例分析	(391)

参考文献	(392)
------------	-------

后 记	(394)
-----------	-------

第1章

绪论

【学习目的与要求】

1. 了解经济法的产生、经济法的表现形式
2. 理解经济法的概念、调整对象和特征，理解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3. 掌握法律行为和代理，能够对法律行为和代理行为的效力进行准确分析判断

【案例导入】

刘某承包的镇办开关厂的电线，是镇供电站专门牵的一条单线，为此供电站站长经常以查电为由来厂里吃喝，每次刘某都十分客气。2004年7月，站长的弟弟孙某突然运来一卡车西瓜，要求刘某买下。刘某声称已经给工人发过降温费，而且也用不了这么多西瓜，当场表示拒绝。但是当晚厂里的电就被停掉，供电站站长告知刘某线路需要检修。第二天，孙某再次将西瓜运来，并说只要刘某买下西瓜，电就可以送上。刘某无奈，只得以高于市场价的价格买下全部西瓜。当晚电也真的就通了。事后刘某越想越生气，但不知如何是好。

思考：

1. 孙某的行为属于什么性质的行为？
2. 刘某应怎样救济自己遭到损害的合法权益？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出现了新的经济关系，而且这种经济关系已经成为社会经济生活中的一个主要矛盾，采用原有的法律方法无法调整，经济法便应运而生。经济法作为国家干预社会经济生活的具体表现，调整国家在管理和协调发展经济活动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因此，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

一、市场经济与经济法的产生

市场经济是市场在资源配置方面起基础性作用的经济体制。它的基本特点是通过市场这只“看不见的手”，实现资源的最优配置。在自由资本主义时期，社会经济运行奉行的是亚当·斯密提出的“自由放任主义”，即反对国家对经济生活的干预，整个社会的经济运行完全由市场这只看不见的手进行调节。政府只是充当“守夜人”的角色。

然而市场对经济的调节存在着诸如盲目性、滞后性、局限性以及诱发垄断等缺陷，市场在“失灵”的情况下不能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反而导致各种社会矛盾的频繁出现和经济危机的连续发生。

要解决市场中存在的问题，政府必须在宏观上干预经济，来解决垄断资本主义国家所出现的矛盾。因此，以凯恩斯为代表的经济学家提出的国家干预论成为了美国总统罗斯福干预经济实施“新政”的理论支撑。政府从原来充当消极的“守夜人”到积极的介入经济生活，打破了原有的社会经济秩序，在经济生活中出现了一种原有的法律无法解决的经济关系，这种经济关系需要一个新的法律部门来调整，这就是经济法。

二、经济法概念与调整对象

（一）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是国家从整体经济发展的角度，对具有社会公共性的经济活动进行干预、管理和调控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经济法的概念一直存在着广义和狭义的理解。

在广义上，经济法是调整社会全部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按照这种观点，经济法可谓包罗万象，成为民法、商法、经济法、劳动与社会保障法、诉讼法、仲裁制度中与市场经济活动相关的法律制度的总称。

在狭义上，经济法是国家权力对经济交易行为予以干预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依此观点，经济法是伴随着现代经济的发达，需要借助于国家手段对经济活动予以干预，为弥补传统商法的不足而产生的一个新的法律部门，它是现代市场经济中对传统商法的补充。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指经济法所干预、管理和调控的具有社会公共性的经济关系，可以概括为以下几点：

1. 经济组织内部的经济关系

规范经济组织的法律，是为了防止垄断组织的出现，从组织上保证市场经济顺利发展。这方面的法律有公司法、外商投资企业法、合伙企业法、个人投资法等。

2. 国家对经济组织市场交易过程进行干预发生的经济关系

国家对市场经济运行进行干预是经济法的重要调整方式，这方面的法律有证券法、

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人民政府可以制定地方性规章。这些调整在国家协调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都属于经济法的渊源范畴。

5. 部门规章

国务院所属的各部委根据法律和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权限内发布规章，在我国数量众多，也是经济法的重要渊源。

6. 司法解释

司法解释是国家最高司法机关根据法律赋予的职权，就具体应用法律问题所制作的具有普遍司法效力的规范性文件。

7. 国际条约或协定

国际条约是国际法的主体按照国际法来规定其相互权利及义务的书面协议。

(二) 经济法的体系

经济法的体系是由多层次的、门类齐全的经济法部门组成的有机联系的整体。经济法部门是经济法体系的构成要素。虽然不同的经济法部门是由各有特定调整对象的不同类的经济法律规范组成的，它们有各自的特点，但又相互联系，形成一个统一的整体。本书的经济法体系采取如下的结构：

(1) 市场主体管理法。主要包括独资企业法、合伙企业法、外商投资企业法、公司法、破产法等。

(2) 市场行为管理法。主要包括物权法、合同法、知识产权法、证券法、保险法、支付结算法等。

(3) 市场秩序管理法。主要包括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劳动与社会保障法等。

(4) 国家宏观调控法。主要包括税法等。

(5) 市场经济纠纷解决法。主要包括民事诉讼法、仲裁制度等。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是法律关系理论在经济法领域内的体现，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包括法律关系主体、法律关系内容和法律关系客体，经济法律关系也相应的包括这三个方面。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是经济法律规范在调整社会经济活动过程中形成的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经济法正是通过经济法律关系实现其对社会关系调整的职能的，它是经济法调整社会经济关系的具体法律形式。

法律关系的要素有三个，即主体、内容和客体。经济法律关系也不例外，它必须首先有参加者，这就是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参加者依据法律、法规，确定彼此的权利和义务，这就是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参加者通过经济法律关系，根据设定的权利义务所要获得的财物，所要实现的行为，就是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二、经济法律关系主体

（一）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亦称经济法主体，是指参加经济法律关系，依法享有经济权利、承担经济义务的当事人。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是经济法律关系的基本构成要素。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是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占有者、使用者和行为的实践者。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是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的享有者和承担者。

（二）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资格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法律资格是由法律加以规定的。这些规定，概况地说就是对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所必须具备的经济权利能力和经济行为能力的规定。

1. 经济权利能力

经济权利能力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依照法律规定，享有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的资格。

2. 经济行为能力

经济行为能力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以自己的行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资格。经济行为能力以经济权利能力为前提。具有行为能力的主体有权利能力，但有权利能力的主体不一定都有行为能力。

（三）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范围

根据我国有关法律的规定，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有以下几类：

（1）经济管理主体。主要是指国家经济管理机关。

（2）经济活动主体。这类主体主要有，各类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农村承包经营户、个体工商户和公民个人。

此外，经济组织的内部机构在一定条件下也是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国家机关和国家作为整体除作为经济管理的主体外，在一定条件下也是经济活动关系的主体。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经济法律关系内容是经济法律关系的实质，它是联结各主体的纽带。正是由于各项具体

的权利义务关系才使各个主体之间形成了各种具体的经济法律关系。经济法律关系内容还是联结主体与客体之间的桥梁。有了主体、客体，不通过权利和义务相互联结，也不可能构成经济法律关系。所以，经济法律关系内容也是经济法律关系的基本构成要素。

1. 经济权利

经济权利是指法律赋予的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在一定条件下，为实现其意志和经济利益而依法能够作出或者不作出一定行为，以及要求他方相应作出或者不作出一定行为的许可与保障。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具体的经济权利主要包括财产所有权、经营管理权、请求权等。此外，监督权、举报权和知情权等权利也是市场主体依法享有的重要权利。

2. 经济义务

经济义务是指法律规定的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在一定条件下为使他方实现经济权利而依法需要作出或不作出某种行为的约束。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必须按照规定承担其应尽的经济义务，必须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正确履行经济义务；如果不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就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一）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客体，是指经济法主体的权利、义务所指向的对象。是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在进行经济管理和经济协作过程中享有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的目标。没有客体，权利和义务就会落空，主体的存在和主体的活动就失去了意义。因此，经济法律关系客体同样是经济法律关系不可缺少的构成要素。

（二）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分类

一般而言，经济法律关系客体包括物质的、精神的、行为的三种基本形式。

1. 物

物是指人们支配和用来满足某种需要的具有使用价值的实物。物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有一定的限制。

作为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物，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在事实上和法律上能够控制和支配的，国家经济法律法规允许进入经济法律关系的，具有一定经济价值的客观存在。

从具体实践上看，经济法律关系客体中的物，主要包括自然资源和产品资料。

2. 经济行为

经济行为，是进行经济活动，能发生一定经济后果的行为。作为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经济行为，是引起经济权利、义务的发生、变更和终止的经济活动，是经济权利（权力）和经济义务所共同指向的作为或不作为。相互对应的经济权利（权力）和义务，通过这种行为的实施而同时得以实现。它既包括经济组织等主体的经济行为，也包括国家和国家机关的经济行为。

3. 知识产品

知识产品也有人称为智力成果,是指人类在改造自然和社会的实践中,为满足社会的需要,通过支出脑力劳动,依靠知识、智力等要素进行创造性活动的成果,以及以一定形式表现出来的一种自然科学、社会科学的成就。它包括企业商誉、商标、专利、作品、计算机软件及商业秘密等。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与代理

法律行为制度是对各种交易行为的概括和抽象,对各种经济法律行为都有一定的指导意义。代理制度拓展了当事人行为的范围,使行为主体不仅可以利用自己的能力和知识参加民事活动,而且可以利用他人的能力和知识进行民事活动,使他们能够超越时空限制,突破本身的知识、才干、经验及精力等方面的限制,更加广泛深入地参与民事活动,并提高其办事效率。

一、民事法律行为

(一) 法律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民事法律行为,一般称为法律行为,是指民事主体为了设立、变更或者终止民事法律关系而实施的行为。我国《民法通则》第54条规定:“民事法律行为是公民或者法人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的合法行为。”民事法律行为具有如下特征:

(1) 民事法律行为以发生一定的民事法律效果为目的。从法律行为的定义可以看出,法律行为是民事主体旨在设立、变更和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行为。

(2) 民事法律行为以意思表示为核心要素。所谓意思表示,是表意人将其期望发生某种法律效果的内心意思以一定方式表现于外部的行为。意思表示是法律行为不可或缺的内容,是法律行为最基本的要素,也是法律行为区别于事实行为的最重要特征。

(3) 民事法律行为是合法行为。我国民事立法上的民事法律行为,其范围较传统民法上的法律行为小,仅涵盖传统民法上生效的民事法律行为。值得注意的是,正在起草的民法典在成立要件上不再强调民事法律行为的合法性,而是把合法性作为民事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加以规定。

(二) 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

民事法律行为,按不同标准可以进行不同分类。

1. 单方民事法律行为和双方民事法律行为

这一分类的标准是民事法律行为所需的意思表示构成。

单方民事法律行为是基于一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即可成立的民事法律行为。比如,